

这堂“思政+法治”课，检察长当“老师”



朱艳华为学生授课。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葛清华 文/图

本报讯 为培养青少年的爱党爱国情怀、增强青少年的遵纪守法意识，近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艳华走进扶沟县韭园镇第三中心小学，为该校600余名师生讲授了一堂精彩的“思政+法治”课。

课堂上，朱艳华以《立大志 崇法律 做品学兼优的新时代好学生》为题，从“小萝卜头”宋振中狱中坚持学习的故事讲起，引导学生做一个铭记历史的人、做一个有理想信念的人。

“同学们，你们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让我们珍惜人生，从现在做起，杜绝校园欺凌，坚决抵制不良诱惑……”授课过程中，朱艳华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什么是校园欺凌”“如何预防校园欺凌”“遇到校园欺凌怎么办”等方面，结合身边的案例，教育学生要懂法、守法，远离校园暴力，不做受害者、不做欺凌者、不做附和者、不做沉默者，遇到校园欺凌时，要敢于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③2



4月3日，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普法知识宣传页。为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当日，淮阳区委政法委、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在伏羲文化广场联合开展国家安全政策宣讲和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 通讯员 孙瑞杰 摄

鹿邑县人民法院

“无声”调解促和谐

□通讯员 张力丹

本报讯 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调解员徐庆兰成功调解了一起特殊的离婚纠纷。

这起纠纷的当事人康某和陈某均为听障人士，双方于2018年登记结婚。因双方婚前缺乏了解，婚后二人经常因琐事发生争执，加之沟通本就困难，造成两人之间的

矛盾逐渐升级，遂闹起了离婚。

调解员徐庆兰收案后，考虑到双方当事人不能准确地表达自己的想法和诉求，便以书写的形式与原告、被告进行交流，并从家庭、婚姻、责任等角度向他们释法明理。

经过耐心调解，康某和陈某重归于好，这起特殊的离婚纠纷得以圆满化解。③2

兄弟法院助阵 联动高效抓“老赖”

□通讯员 耿天宇

本报讯 近日，郸城县人民法院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协助下，成功拘留1名失信被执行人，有效破解了异地执行难题。

在谢某与刘某、张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刘某、张某夫妻二人为躲避债务，一直规避执行。郸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积极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及财产线索，终于在北京市海淀区发现了被执行人刘某的踪迹。

为确保顺利拘传刘某，郸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研判案情后，请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协助执行。在两地法院干警的配合下，刘某在海淀区某超市内被抓获。

刘某被抓获后，郸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积极做刘某的工作，希望其能主动履行还款义务，但刘某依旧不予配合，执行干警决定依法对刘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在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大力协助下，刘某被送押至拘留所。

据了解，郸城县人民法院持续强化执行工作大局意识，高度重视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工作，积极加强与兄弟法院的沟通交流，形成执行合力，破解执行难题，切实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③2

本版组稿 窦娜

以案释法

参与网络传销 获刑又赔钱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王春霞

利用互联网搭建交易平台，运营“车秘券”“DCM币”等交易项目，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引导参加者通过购买“U币”交易“DCM币”、购买不同等级的“矿机”以获取不同数量的“DCM币”。这种以参加者发展下线层级、人数等设置返利、分红机制，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的行为就是传销。近日，由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朱某梅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宣判。

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被告人朱某梅注册“车秘”“DCM”互联网交易平台，通过购买“U币”交易“DCM币”、购买不同等级的“矿机”以获取不同数量的“DCM币”，参与各种交易活动并发展下线，对传销组织的扩大起关键作用。经核实，朱某梅处于第19层，发展直接下线会员7人，下线会员182层，共计

4367人，其中经审计有交易记录的下线687人。朱某梅共投入资金87094.07元，通过“U币”提现1906元，获利-85188.07元。

2024年1月3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以朱某梅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向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予以采纳，量刑建议适当，遂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朱某梅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2万元（罚金已缴纳）。

■检察官提醒

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给我们的工作、生活带来了极大便利，同时也被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干起了违法的勾当。目前，传统“拉人头”式的传销从“小黑屋”搬到了互联网上，隐蔽性和欺骗性大大增强，发展速度更快、涉及范围更广。广大群众一定要增强守法意识和风险意识，不要轻信他人，更不要眼红所谓的高额回报，要摆正心态，远离传销陷阱，避免财产受损。③2